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3年 日内瓦 - 2005年 突尼斯



文件：WSIS/PC-2/DOC/007C

日期：2003年2月5日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执行秘书处的说明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大会的报告 (2003年1月29-31日, 巴瓦罗)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执行秘书处现将收到的附件中报告呈交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筹备委员会第2次会议。

附件：1件

## 巴瓦罗宣言

出席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筹备部长大会的国家，达成如下共识：

信息社会是一个经济和社会体制，知识和信息在其中构成了社会幸福和进步的源泉，而且只要人们认识到，全球和地区范围内的社会发展需要更深刻的理解诸如更广泛的基本权利之中的人权、民主、环境保护、促进和平、发展的权利，基本的自由权、经济进步和社会平等根本原则，该制度就会为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带来机遇。该地区的国家感到，在包括(2003-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等世界论坛上申张其观点和重点，是该地区信息社会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的国家理解了机会均等地接入和使用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必要性后，会致力于采取消除数字鸿沟的行动，数字鸿沟既反映了也造成了国家之间和内部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保健和获得知识方面存在的差异。

我们相信，获得和适当使用信息技术应当是我们这些国家关注的重点，而且在权利平等原则的指导下，信息技术还将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筹备部长大会的该地区国家，铭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6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56/183 号决议，

### 1. 通过了以下指导原则：

- (a) 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和社会团体的福祉，应成为构建信息社会活动的中心任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及其好处，是为满足个人、团体及整个社会的需求；
- (b) 信息社会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内部的差异，重点在于消除我们社会之中的经济社会差异，避免新形式的社会排斥现象出现并且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一支积极力量；
- (c) 信息社会应通过帮助消除贫困、创造财富，促进和加强社会发展、民主参与、语言多样化和文化特性来满足公众利益和社会幸福的目标，同时保证机会均等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一如既往地遵循法律原则以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效和有序使用；

- (d) 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参与信息社会建设的各方都应把普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其目标；
- (e) 建设信息社会的工作应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协调统一本地、区域和全球行动利用这些技术，并将它们用于政务、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公共和社会目的；
- (f) 让社会上包括但不限于年长者、儿童、农业社区、土著居民、不同能力者、失业人员、无家可归者和移民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联合起来，应是建设信息社会的一个首要目标。因此应当消除诸如文盲、用户培训不足、文化和语言障碍以及影响获得某些技术的具体条件等制约参与的因素；
- (g)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了信息的流动与交流，既推动了技术转让并激励创新和人力资源的形成，也在帮助确保信息自由流动的同时，使生命、私有财产、隐私、知识产权、保密性和安全得到尊重；
- (h) 向信息社会的过渡应置于政府的领导之下，并得到私营企业和民间团体的紧密合作。应当采取一项综合措施以开展一种得到全社会参与的开放性对话，使所有为在本地区发展信息社会而制定共同目标的各方都能参与其中；
- (i) 就本质而言，信息社会具有全球性。因此应该在世界、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就全球信息社会趋势开展政策对话，以便促进：
- 提供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的技术支持，以保持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最佳做法的经验交流；
  - 知识共享；以及
  - 考虑到国家特点及关注问题的适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 (j) 必须遵循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并要注意到那些不适用甚至为国际贸易\*制造障碍的单边措施会使一些国家受到影响。
- (k) 依照各国的法律制度，独立和自由传媒的存在是言论自由的必要条件和信息多元化的保证。个人和传媒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来源应该得到保障和加强，

---

\*

以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其它涉及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件的规定，形成强大的公众舆论，使它成为公民义务的支柱；

- (1) 各国若想受益于数字革命，就必须在以公正和公平精神开展谈判的框架内，遵循得到普遍认可的非歧视性原则；

2. 还通过了以下重点议题：

- (a) 根据积极的国家战略，推进和加强发展信息社会的国家计划。应该明确信息社会的主要参与者，并鼓励他们参加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此外，还必须明确这些活动的作用、责任和目标。在得到最高政治阶层的支持后必须采取步骤，在公共机构和计划之间形成紧密协作，同时还应确保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学术机构能为这一进程和此类举措的持续性做出重大贡献；
- (b) 推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创新。普遍接入政策应该以合理的价格向缺少服务的地区推出可能实现的最高级别的连接。必须对技术融合加以跟踪，从而使传统和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相结合，以便开创其它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的接入方式。创造和提供低成本接入设备和多功能社区接入点，应成为缩小数字鸿沟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线电广播部门在向数字技术过渡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各国的可能性，允许采用可与模拟传输共存的适用系统并采用通用造型标准；
- (c) 改善接入服务。以合理价格提供包括宽带系统在内的电信基础设施的接入，强化国家软件和服务业，调整国际机构对投标的政策以允许合格的当地企业参与以及制定发展战略，都是缩小数字鸿沟的关键因素。鉴于大学和研究机构、医院和诊所、中小企业、学校、市政当局以及其它机构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在这些对社会意义重大的组织机构中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成为连接计划的首要日程；
- (d) 保证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信息社会中得到保护和发展。所有人都具有思想和言论自由；这一权利包括不受干涉地坚持自己意见的自由，并在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任何传媒寻求、接受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普及教育机会将促进这一权利的行使；

- (e) 为公众和普遍利益并根据基本的法律原则管理无线电频谱，完全遵守有关频谱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协议；
- (f) 为现有的健全和独立的监管机构提供适用的管制框架，以保证只有符合竞争、质量、多样化和技术先进的条件才能进入终端设备、网络和服务市场。竞争应被作为压低价格和保证网络和业务不断现代化的最佳途径加以推广。鉴于技术标准在建设信息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该地区国家应定期开展深入的经济和技术分析，以保证区域性信息社会既不会被“排除”在全球趋势之外，也不会被“锁定”在某些技术解决方案之中。应考虑开放源代码的标准、业务和模式；
- (g) 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框架，维护公众和普遍利益以及知识产权，并发展电子通信和交易。防范民事和刑事犯罪（“网络犯罪”）、结算和清算问题、网络安全以及个人信息的保密，都是在信息网络中建立信任的基本因素。考虑到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团体的需求，此项努力应包括对因特网进行多方、透明和民主的治理。
- (h) 提高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通过建立区域业务枢纽，降低互连费用，扩大接入网的普及，从而优化主要信息网络之间的连接，根据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来制定网络和基础设施的使用费用；
- (i) 为促进国家发展中建设信息社会寻求筹资方法。应采取积极的政策，鼓励私营和公共部门在网络连接和 ICT 服务领域进行投资。有必要确保企业参与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项目的制定和实施，为吸引和保留本地区的企业并推动地方高技术含量活动的开展带来良性循环。公共部门应探索新的方法克服市场弊端，从而在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部门实现信息社会。法制的建立和国内、区域和国际融资机制为创立高新技术企业，并使中小企业能够以竞争的方式在企业内部建立资本密集型的信息通信系统奠定基础。

发展中国家如果能够以合法的方式克服贸易保护的壁垒，参与国际贸易，将产品出口到所有市场以获得自己的资源市场，则可以加强国家融资机制。结构调整计划不应危及信息社会的建设；

- (j) 加强合格人才的培养。通过信息交流宣传最佳做法、促销方式试点项目，展示和公众讨论的方式，宣传新技术的潜力是非常重要的。“电子扫盲”课程应注重培养公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些课程应为 ICT 的使用者提供所需要的技能，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有用和有益的内容。培养和保持一支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劳动力队伍，需要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共同努力；
- (k) 加强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公务员、医生、护士和社区领导人等主要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者的教育。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采用各种形式的通讯和交流方式，国家必须积极创造适当的职业类型，不断更新教材，使学有所用；
- (l) 促进开发高质量的本地教材和使世界上现有的教材实现本地区使用，同时需尊重知识产权。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还要保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创造机会，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培养，使本地区在信息社会的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必须采取措施，鼓励消费者或用户以及供应商、发明创造者、内容和应用的开发者等所有相关各方广泛参与信息社会。但是关键在于创造和保护民族的、本地的和传统的知识，鼓励网络的多语言化。为此，我们必须共享软件应用、内容等资源；
- (m) 鼓励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商务活动，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是通过与数字经济接轨的方式加强本地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实力。公共政策必须是能够促进创新，培养创业精神。通过风险资金、科技园区和企业孵化器 etc 机制以及学术界和研究网络的参与，鼓励技术性企业的发展。另外，必须建立专门机制，鼓励银行业开发安全可靠的应用以便于网上交易。还需要采取广泛措施促进信息技术在海关系统、管理系统和优化交通中的使用。方便、

简化电子商务的协调发展，同时，还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市场准入的机会。实现基础设施、监管体制和人力资源培养的现代化，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建立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法，创造诚信的氛围；

- (n) 采用电子政务手段，推动公共部门的现代化和良政，改善公共部门的运行效率。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公民提供电子信息服务（电子政务），为公众提供网上服务，以加强全社会的参与（电子民主）。我们需要寻求新的途径把各种公共管理机构结成网络，建立客户综合服务窗口，为公民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另外我们还需要强调公民了解公共管理信息，以促进公民参与，加强政府活动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的重要性，应该设计专门的电子政务应用，以推动企业和个人进行网上交易；
- (o) 在医疗卫生领域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以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患者的满意度，改进个性化的护理，协调公共医疗卫生系统、私营机构和学术部门之间的关系。必须以创造性的方式方法为欠服务地区提供卫生服务。电子医疗的另一个重点是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的传播；
- (p) 开发和建立教育网络、网上学习考核措施以及新颖的电子学习方式。教师和教员是创新的骨干力量，建立和维护人力资源的网络使他们的在岗培训制度化，以支持 ICT 在各种学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使用。我们应该充分借鉴别人的成功经验，开发高质量的教材，或利用世界其他地方的教材，解决信息过量的问题，促进知识向国内转移。对网上现有的资料进行严格的分析、筛选应成为这一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应特别关注多语言的培训、翻译软件的开发和使用。通过学术网络强强联合的方法，以数字网络加强国家创新体制的能力，壮大地区研究机构的网络功能；
- (q) 加强各国多媒体行业的发展。这一行业在信息社会中具有很高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价值，加强和壮大各国文化产业对一个地区参与全球信息社会，提高它的影响，突出这一地区多文化的特点具有重要意义；
- (r) 加强上述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今天，加强各国主管当局、相关利益方和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的各个方面的国际合作比以往更为重要，为此，应充分利用地区金融机构所创造的机会。国际社会应在多边和双边范围内提供技术和金

融合作。与会国家重申发达国家应该提供它们在以金融促发展国际大会上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所有国家应遵守在上述会议中所达成的共识。与会国家呼吁尚未采取上述做法的发达国家采取切实措施，把 GDP 的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

- (s) 建立区域或次区域专题工作组，研究如何更顺利、更协调统一地向信息社会过渡，把区域性努力相结合，提高在国际上的分量。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承诺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论坛和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将此作为工作重点。他们还承诺通过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的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网络（LacNet），建立和改善现有的国际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该地区国家呼吁国际社会建立相应的机制，充分保证该地区在这些论坛中的参与和代表权，从而为推动全球信息社会的进程做出最大的贡献；
- (t) 利用 ICT 促进环境保护及其可持续性，另外考虑到整个地区，特别是小岛国脆弱的生态系统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要特别重视 ICT 在减灾、防灾方面的利用；
- (u) 促进评估、宣传系统和机制的开发和建立，其中包括衡量本地区国家在社区范围内建立和应用 ICT 设施方面的努力和成效的措施和指标；
- (v) 特别注意采取相应的战略和政策，推广信息技术的使用，促进本地区的出口和投资。

上述原则和重点是本地区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进程及其后续活动所作的贡献，它有助于各国政府为建设信息社会制定政策，采取必要的措施。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拉美和加勒比部长级筹备大会是与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共同举行的，与会者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组织了本次会议，并请会议将本宣言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的贡献，提交给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峰会第一阶段会议。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电信联盟，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区域性的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为本宣言中所通过的协议的实施，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向各国提供帮助。

**对 1. j 段的保留：**

美国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对此案文持保留态度，并对不适当的并与本届大会宗旨不符的语言提出异议。”

加拿大声明：“加拿大感谢东道国和其它政府为使人们就 1. j 段案文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努力。但尽管如此，加拿大仍对该段最终案持有异议。”

---